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 2014 年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现已到期。公司对 2015 年度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了招标，综合考评结果，决定推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十四年为我公司作审计服务，公司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1985 年 10 月创建，系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格的审计机构。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颇具影响和规模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被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 AAAAA 级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位列第二十一位，有超过 1000 名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人数 320 名，设立了北京分所、深圳分所、上海分所、苏州分所、无锡分所、常州分所、徐州分所等 15 家分支机构，为数千家客户提供各种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近五年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行政部门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惩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3、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发布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